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四年級以上)

校名全銜:國立東華大學 114.09.03 更新 政府核定有案 113-1 學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國際性/國內競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系/ (依鑑輔會 (依身心障 學業成績 賽或展覽名稱 年級(畢業生) 證明書) 礙證明) 及成績 (GPA) 資賦優異) 學生證影本 或 畢業證書影本 1 (檢附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規定 3 () 學業成績影本 證件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若有請附) 名稱)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 申請補助金金額新台幣 元整 (請打 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勾)

>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但 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必檢附資料:1、2、3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 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部,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上學年,每學期均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上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四、為鼓勵並協助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1. 上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GPA 值達 3.38 以上,且品性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上學年學業總成績 平均 GPA 值達 2.57 以上,未滿 3.38,且品性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 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
- 1.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三)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 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 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七、申請流程: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 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學金、補助金。
- 八、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 學年學業成績(其屬資賦優異學生者則為優異證明)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 撥款入帳。

注意事

項

審核老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證件資料表

一、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鑑定	【證明影本(鑑輔會》 	影本可附於資料後) 	
正面		反面	
二、學生證/畢業證書影本(畢	業證書影本可附於資	料後)	
正面		反面	
、學生 <u>本人</u> 匯款資料(銀行名 ※匯款行非郵局、台企銀 ※提供之匯款帳號,須與 子學習履歷系統」修改	,需酌收匯款手續 學校「電子學習履 <i>」</i>		,請至「
□ 郵局(局號:		_ 帳號:)	
□ 其他:	銀行	分行(帳號:	
3、户籍地址(必填)			
		113)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學生簽名:	